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 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收到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相关债权人因购买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同孚实业 2018 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孚实业 2017 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孚实业 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产品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详见附件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逾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但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 2018 年已对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为同

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前述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而引发的涉及公司的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并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2019 年 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2018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55）。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被担保方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公司存在因为其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风险，若公司因为其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有关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以及

由此引发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8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2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6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12 月 1 日、12 月 6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12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3 日、1 月 14 日、1 月 17 日、1 月 19 日、1 月 24 日、1 月 26 日、1 月 30 日、2 月 1 日、2 月 19 日、2 月 28 日、3 月 5 日、3 月 9 日、3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8)、《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7)、《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143、2018-188、2018-215、2018-226、2019-001、2019-022、2019-048、2019-053、2019-067、2019-076)、《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3826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55)、《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043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80)、《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34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81)、《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044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84)、《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90)、《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38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97)、《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43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98)、《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045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00)、《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37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01)、《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42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02)、《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40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09)、《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41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10)、《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32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22)、《关于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24)、《关于收到(2019)沪 0101 民初 1083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1、2019-024、2019-037、2019-041、2019-046、2019-06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1)。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本公告中的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未对该等债权人所购买的债券产品进行核实,尚未知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该等诉讼案件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尚需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最终确定。

六、备查文件

- 1、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9)闽 0583 民初 1810 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 2、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9)闽 0583 民初 1811 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 3、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9)闽 0583 民初 3052 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 4、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9)闽 0583 民初 3053 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 5、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9)闽 0583 民初 3054 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 6、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9)闽 0583 民初 3055 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开庭 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仲裁请求
1	(2019) 闽0583民初1810号	余曼娉	同孚实业、 福建冠福 实业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冠福 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华夏文 冠”)	2019年5 月10日09 时00分	南安市人民法院 第三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283,920.00元)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本金人民币共计260,000.00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26万元为基数,截止2019年1月19日的利息为人民币23,920.00元,自2019年1月19日起按年息9.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计算方法:原投资收益*每日万分之六的利率*逾期天数);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	(2019) 闽0583民初1811号	余敬媚	同孚实业、 冠福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年5 月10日09 时00分	南安市人民法院 第三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218,000.00元)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本金人民币共计200,000.00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200,000.00元为基数,截止2019年1月5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8,000.00元,自2019年1月19日起按年息9.0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计算方法:原投资收益*每日万分之六的利率*逾期天数);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p>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3	(2019) 闽 0583 民初 3052 号	李厚毅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 年 5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	南安市人民法院 第三法庭	<p>(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 共计人民币 524,719.00 元)</p> <p>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同孚实业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p> <p>2、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利息 10,712.00 元 (自 2018 年 8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p> <p>3、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逾期利息, 自 2018 年 11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以本金 500,000.00 元为基数, 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按天计算, 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的逾期利息 8,849.00 元;</p> <p>4、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5,158.00 元;</p> <p>5、请求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 1 项至 4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6、请求判令被告华夏文冠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 1 项至 4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7、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p>

4	(2019) 闽0583民初3053号	王千山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年5 月21日8 时30分	南安市人民法院 第三法庭	<p>(暂计算至2018年12月25日, 共计人民币1,186,014.21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同孚实业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1,146,025.21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利息24,286.00元(自2018年9月9日至2018年12月9日); 3、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逾期利息, 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以本金1,146,025.21元为基数, 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按天计算, 暂计算至2018年12月25日的逾期利息4,003.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11,700.00元; 5、请求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1项至4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被告华夏文冠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1项至4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5	(2019) 闽0583民初3054号	王千山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年5 月21日9 时30分	南安市人民法院 第三法庭	<p>(暂计算至2018年12月25日, 共计人民币1,430,645.04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同孚实业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1,374,086.03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利息29,439.32元(自2018年8月14日至2018年11月14日); 3、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逾期利息, 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以本金1,374,086.03元为基数, 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按天计算, 暂计算至2018年12月25日的逾期利息13,119.69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14,000.00元; 5、请求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1项至4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被告华夏文冠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1项至4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6	(2019) 闽0583民初3055号	乐淑芬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年5 月21日10 时20分	南安市人民法院 第三法庭	(暂计算至2019年1月29日，共计人民币579,711.00元)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同孚实业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550,0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利息22,181.00元(自2018年7月13日至2019年1月13日)； 3、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55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按天计算，暂计算至2019年1月29日的逾期利息为1,808.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5,722.00元； 5、请求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1项至4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被告华夏文冠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1项至4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